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3/201305/t20130513_356571.htm)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电线电缆等 13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》
(2013 年第 60 号)

为贯彻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有关产品准入门槛，落实国家产业政策、标准新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40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 80 号）、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（质检总局令 130 号）和《国家质检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 12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质检总局组织对电线电缆、建筑防水卷材、化肥（复肥）、助力车、电力整流器、电力调度通讯设备产品、钢丝绳、燃气热水器、钛及钛合金、预应力混凝土枕、摩托车乘员头盔、涂料和压缩液化气体等 13 类产品的 14 个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电线电缆等 13 类产品 14 个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

质检总局
2013 年 4 月 26 日